

106 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班務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 點：B111 院辦公室

主 席：郭毓仁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 明：為規劃與發展本碩班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決 議：通過，送院務會議。

提案二：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附件二)，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送院務會議。

提案三：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課程調整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目前保健營養學系相關課程較偏重食品專業，擬請林崢怡委員協助加強營養專業，於班課程委員會提出修正。

提案四：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學分班開設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由學院主導開班，每學期預計開設三門課程為限，請學院辦公是徵詢本院各系教師意願，請有意願開課之教師提供開課計畫於下次會議討論後送案。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辦理 2017 健康照護技術論壇暨學群期末成果發表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假 B110 會議廳舉辦 2017 健康照護技術論壇暨學群期末成果發表會，由本碩班學生及教師專業學群進行研究或主題發表。

決 議：通過。

肆、散 會：下午 1:00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規劃與發展本碩班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碩班設置碩士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學生代表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必修及選修之科目。
二、課程改進之研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院長得聘請連任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 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 第五條 本碩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碩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05/12 修訂

必修核心科目(學分數)			
保健食品特論(3)	養生療癒學特論(3)	健康產業管理專題(3)	健康形象專題(3)
必選科目(學分數)			
碩士論文(6)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			
園藝治療案例分析(3)	音樂治療特論(3)	芳香療法實務應用(3)	特殊族群照護實務(3)
形象造型導論(3)	大數據健康專題應用(3)	健康保險特論(3)	長期照護政策分析(3)
高等食品營養學(3)	食品安全特論(3)	餐飲衛生實務分析(3)	科學研究方法(3)
企業形象塑造(3)	健康行銷特論(3)	醫務管理實務(3)	海外研習(3)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畢業應修習 24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核心科目」12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12 學分。其中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 2. 本所碩士生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 「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5.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 本課程於 106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6 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課表

上課時段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每周五 9:00-12:00	保健食品特論 (必 3) 程仁華	健康形象專題 製作(必 3) 凌孝棊	長期照護政策 分析(選 3) 方郁文	大數據健康專 題應用(選 3) 宮輔辰
每周五 13:00-16:00	健康產業管理 專題(必 3) 裴晉國	養生療癒學特 論(必 3) 紀雪雲	食品安全特論 (選 3) 魏國晉	餐飲衛生實務 分析(選 3) 林崢怡
每周五 18:00-21:00	園藝治療案例 分析(選 3) 郭毓仁	科學研究方法 (選 3) 辜志弘	芳香療法實務 應用(選 3) 卓芷聿	音樂治療特論 (選 3) 陳應龍